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GZ00736/JG2024-06-051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招标条件 .....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资格审查方式 .....	7
7.评标办法 .....	7
8.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11.联系方式 .....	8
12.其他事项说明 .....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	9
<b>招标公告附件：《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b> .....	<b>9</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0</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3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3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39
1. 总则 .....	40
2. 招标文件 .....	44
3. 投标文件 .....	45
4. 投标 .....	48
5. 开标 .....	50
6. 评标 .....	50
7. 定标 .....	52
8. 合同授予 .....	53
9. 纪律和监督 .....	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56
<b>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b>	<b>60</b>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3
详细评审标准 .....	64
1. 评标方法 .....	79
2. 评审标准 .....	79
3. 评标程序 .....	80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84
定标办法前附表 .....	8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86</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92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142</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43</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44</b>
投标文件 .....	145
（商务文件） .....	145
投标文件 .....	176
（技术文件） .....	176
投标文件 .....	180
（报价文件） .....	1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金发改审批【2022】172号
- 1.4 招标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1.5 项目业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1.6 资金来源：财政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GZ00736/JG2024-06-0510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AGZ00736/JG2024-06-0510
-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约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模式。本次招标为新校区一期建设，建筑面积约26.4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行政服务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图书馆、体育运动中心、公共教学、系部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系部办公）、学生宿舍、餐饮中心、商业服务、看台、北大门、东大门、连廊、围墙工程（1240亩土地围墙工程，永久围墙约2000米、临时围墙约2800米）、室外工程（包括广场工程、道排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含景观山、景观湖）、活动场地（约24000m<sup>2</sup>）、休闲绿地（约10000m<sup>2</sup>）等）以及配套工程等。
- 2.7 合同估算价：约13.0261亿元
-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不得超610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报建、设计、投资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与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1）、（2）目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如分等级按最高等级设置）、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上述其中之一即可。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单位人员）。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人员）。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

额7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商住楼，下同）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业绩。

（2）设计业绩：

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中投资额7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商住楼，下同）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业绩。

注：

1）提供1个同时满足以上（1）（2）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2）如提供联合体业绩，承担相应任务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规模应满足以上相应要求。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220060、62220268、13866140070。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8 号开标室。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清溪路 78 号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史老师  
电 话：0551-62233688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陈苑、刘志凌、廖星辰  
电 话：0551-62220268、62220060、13866140070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 1 号商业楼西楼  
电 话：0564-3368135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019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34561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招标公告附件：《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平台异议操作手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总工期不得超 6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不得超 90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不得超 520 日历天（含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接发包人开始工作的指令为准，总工期开始计时；</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8 月（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p> <p>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A05#公共教学、A06#系部教学、A07#实验实训中心、A08#实验实训中心、A15#学生宿舍、A16#学生宿舍、A17#学生宿舍、A18#餐饮中心、A19#商业服务、A01#行政服务中心、A29#看台、A31#北校门、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p> <p>2)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剩余全部工程。</p> <p>3) 分期交付需满足消防、生活用水、电力供应等功能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联合体组成总数不超过 2 家，1 家承担施工任务、1 家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p> <p>(2)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p>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1）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3）项目专项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等可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报价 A%（即本次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 注： 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限额设计费用(H)为 <u>130261</u> 万元，其中：土石方分项限价（T）为 <u>6136</u> 万元、暂列金额（Z）为 <u>5000</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2、不单独列项计算及支付勘察及设计费（含勘察补勘、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配合专业分包设计调整设计费用等）、专项费用（如专家论证费、施工图审查费、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专项验收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创优奖励，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 3、投资控制目标：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限额设计费用，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4、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p><b>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b></p> <p><b>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b></p> <p>（1）确保整体项目创黄山杯、争创鲁班奖；</p> <p>（2）确保获颁六安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p> <p>（3）限额设计；</p> <p>（4）总工期不得超 6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不得超 90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不得超 520 日历天（含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p> <p>（5）设计及施工需充分结合和理解学院要求；</p> <p>（6）景观山造型设计、附属绿植、堆山填土料；景观湖造型设计、水质保障、水位控制。</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b>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p> <p>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装配式安装工程、钢结构及网架工程等。</p> <p>另：其他部分子项也满足“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大分部分项工程”，在将来施工图设计中再进一步明确具体子项及内容。</p> <p>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3</u> 人，专家<u>6</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随机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 万元</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是否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p> <p>(1) 创优目标：确保整体项目创黄山杯、争创鲁班奖。</p> <p>(2)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获颁六安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 70%收取（不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编制费	<p>税)</p> <p>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 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收费以限额设计费用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造价咨询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预缴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以限额设计费用为基础，据实结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 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 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	0.01%	0.01%	0.01%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b>3.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4.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6.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p> <p>7.依据六建质〔2018〕103 号文规定，市城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石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覆盖网重量须<math>\geq 50\text{g}/\text{m}^2</math>。</p> <p>8.为保证绿化效果，养护期内，绿地应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植被应及时补植。所有植被一次性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存率必须达到 100%。移交前补植的植物至少养护三个月以上，移交后 3 个月内的不符合标准的植物，若施工单位不再补植，按移交时市场价（或工程造价）的 130%扣除工程款，并交给养护接收单位进行补植养护。本项目的养护期为 3 年。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业绩，且以上（1）（2）（3）项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应联合体业绩相关评审要素时提供）。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见招标公告。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6 个月（本项目为 2024 年 4 月、3 月、2 月、1 月及 2023 年 12 月、11 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6 个月（本项目为 2024 年 4 月、3 月、2 月、1 月及 2023 年 12 月、11 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p>

	<p>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u>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6个月(本项目为2024年4月、3月、2月、1月及2023年12月、11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u>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类似业绩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业绩，且以上（1）（2）（3）项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应联合体业绩相关评审要素时提供）。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应的项目经理的岗位；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应的设计负责人的岗位；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应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均不可兼任。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6 个月（本项目为 2024 年 4 月、3 月、2 月、1 月及 2023 年 12 月、11 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团队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建筑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2	
结构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2	
给排水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2	
暖通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2	
景观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2	
电气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1	
智能化设计（含专业负责人）	1	
造价工程师	1	
注：以上团队人员中至少安排 2 人驻场，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 1 人。		
施工团队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安全员	5	
施工员	8	
质量员	6	
资料员	3	
实验员	2	
机械员	2	
材料员	2	
劳资员	2	

注：

1.本附表 2 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

资员”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 / \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 C 值，C 值在 0.985、0.99、0.995、1.0、1.005、1.010 六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可以围绕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价格因素、施工负责人历史变更、质量安全、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等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考察分为书面考察和实地考察，书面考察阶段定标候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递交相关材料；实地考察阶段招标人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近年来的业绩承揽情况选择正在履约项目或已完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考虑考察效率招标人有权优先选择离招标人所在地较近的项目作为考察项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2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均被否决时原则上应予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

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
1.4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详细评审标准”。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设计服务方案（16分）		
		总体理解	3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周边布局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地上障碍物现状、地下管网现状、三通一平、绿化）、地质情况的认识和掌握程度，对现场实际的符合性把握程度等。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2 < F \leq 3$ 分，良得 $1 \leq F \leq 2$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安排	3分	投标人对项目详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详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2 < F \leq 3$ 分，良得 $1 \leq F \leq 2$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限额设计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限额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控制等编制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符合招标人要求，措施科学合理，投资控制目标不得超过招标人目标要求。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2 < F \leq 4$ 分，良得 $1 \leq F \leq 2$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6分	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建筑立面、细部样式、立面材料、内部装饰图等。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 $4 < F \leq 6$ 分，良得 $2 \leq F \leq 4$ 分，差得 $0 \leq F < 2$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4分）		
		施组框架	2分	投标人结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文件以及标前现场踏勘，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部署、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的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工程进度控制等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得 $1 \leq F \leq 1.5$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得 $1 \leq F \leq 1.5$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得 $1 \leq F \leq 1.5$ 分，差得 $0 \leq F < 1$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p>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平面布置方案、提供详尽的扬尘污染防治及现场防火措施，布置方案及相应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得 <math>0.4 \leq F \leq 0.7</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0.4</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2分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工期有所优化，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1.5 &lt; F \leq 2</math> 分，良得 <math>1 \leq F \leq 1.5</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1</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1.5 &lt; F \leq 2</math> 分，良得 <math>1 \leq F \leq 1.5</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1</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3分	<p>结合本工程重难点（包括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良得 <math>1 \leq F \leq 2</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1</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EPC 管理重难点及措施	3分	<p>投标人结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文件以及标前现场踏勘，对本项目 EPC 模式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和建议，包括资金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投资控制、设计管理、创优措施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良得 <math>1 \leq F \leq 2</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1</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BIM 演示	2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工期，并采用 BIM 技术模拟施工全过程（视频时长控制在 8-10 分钟，视频文件须作为附件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格式可采用 mp4，wmv，avi，建议视频大小不超过 200M，否则可能因视频过大无法上传），主要包含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施工工序、工期安排、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等，能反映主要工序及节点的总进度施工模型（4D）等。其他结合 BIM 应用的软件和新技术投标人可自行考虑。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p> <p>优得 <math>1.5 &lt; F \leq 2</math> 分，良得 <math>1 \leq F \leq 1.5</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1</math> 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0 分。</p> <p>备注：演示视频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p>
		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5分	<p>拟派项目经理结合本项目概况、特点，针对本项 EPC 模式实施重难点、资金保障措施、限额设计、项目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创优等方面进行陈述及答辩。依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视频陈述情况进行评审，优得 <math>4 &lt; F \leq 5</math> 分，良得 <math>2 \leq F \leq 4</math> 分，差得 <math>0 \leq F &lt; 2</math> 分。未陈述的，不得分。</p> <p>注：1.必须为项目经理陈述，其他不予认可；2.陈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合理计划好陈述和答辩的时间。</p>

				视频陈述操作手册见附件 2。
--	--	--	--	----------------

注：

- 1、技术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综合评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低于 24 分的或者高于 36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评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评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如设计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 绩  8分	<p><b>1、施工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b></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额 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 上述提供的有效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的，可另加 2 分。</p> <p><b>2、设计业绩。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b></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p>

			<p>同中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上述提供的有效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的，可另加 2 分。</p> <p>注：</p> <p>1）此项累计最高得 8 分。按照附录 3 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重复计算；</p> <p>2）同一个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业绩仅计取一次；</p> <p>3）如提供联合体业绩，承担相应任务的投标单位在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规模应满足以上相应要求；</p> <p>4）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施工业绩中承揽范围至少应包含主体结构。</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3分</p> <p>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承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的以下奖项荣誉进行评审：</p> <p>1. 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每获得“鲁班奖”1 个，得 3 分；</p> <p>2. 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每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 1 个，得 1 分。</p> <p>注：</p> <p>（1）此项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 3 分；</p> <p>（2）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p> <p>（3）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以及该获奖项目（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p>

			<b>协议书。</b>
	人员业绩	6分	<p>1. 设计负责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中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施工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额 7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此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设计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按照附录 5 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3）施工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业绩；按照附录 5 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人员 奖项荣誉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施工负责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的以下奖项荣誉进行评审：</p> <p>1、投标施工负责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每获得“鲁班奖” 1 个，得 3 分；</p> <p>2、投标施工负责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每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 1 个，得 1 分。</p> <p>注：</p> <p>（1）此项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 3 分；</p>

				<p>(2) 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p> <p>(3) 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以及该获奖项目（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协议书。如颁奖单位原因，在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中均未对项目经理进行公布或无项目经理栏目，则以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颁奖单位的官网截图视同获奖文件，予以认可；其他材料均不予认可。</p>
--	--	--	--	--

注：

1、商务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4、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

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等。如奖项名称有变化以最新名称为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p> <p>（一）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二）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须满足的情形</p> <p>1、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p> <p>2、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9家（含9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70%及以上的前9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p> <p>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9家（不含9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9家（含9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60%及以上的前9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p> <p>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9家（不含9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60%及以上的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p>
--------------	----------	------	-----	--

			<p>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p> <p>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p> <p>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三）确定有效值</p> <p>1、抽取 C 值，确定评审范围</p> <p>开标前，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input type="checkbox"/>摇号机抽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85、0.99、0.995、1.0、1.005、1.01 六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确定平均数</p> <p>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18% <input type="checkbox"/>16% <input type="checkbox"/>14% <input type="checkbox"/>12% <input type="checkbox"/>10%——园林绿化类</p> <p><input type="checkbox"/>13% <input type="checkbox"/>11%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5%——市政类（含小型桥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6% <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4% <input type="checkbox"/>3%——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p> <p>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仅参与排序。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18% <input type="checkbox"/>16% <input type="checkbox"/>14% <input type="checkbox"/>12% <input type="checkbox"/>10%——园林绿化类</p> <p><input type="checkbox"/>13% <input type="checkbox"/>11%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5%——市政类（含小型桥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6% <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4% <input type="checkbox"/>3%——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p> <p>的作为 B 系列。</p> <p>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p> <p>3、划分组距</p> <p>（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p>
--	--	--	---

			<p>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p> <p>（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p> <p>4、计算中位数</p> <p>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p> <p>说明：（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p> <p>5、以最高限价下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18% <input type="checkbox"/>16% <input type="checkbox"/>14% <input type="checkbox"/>12% <input type="checkbox"/>10%——园林绿化类</p> <p><input type="checkbox"/>13% <input type="checkbox"/>11% <input type="checkbox"/>9% <input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5%——市政类（含小型桥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input type="checkbox"/>6% <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4% <input type="checkbox"/>3%——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p> <p>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p> <p>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有效值，该值作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7、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 扣 0.3 分，每高 1% 扣 0.6 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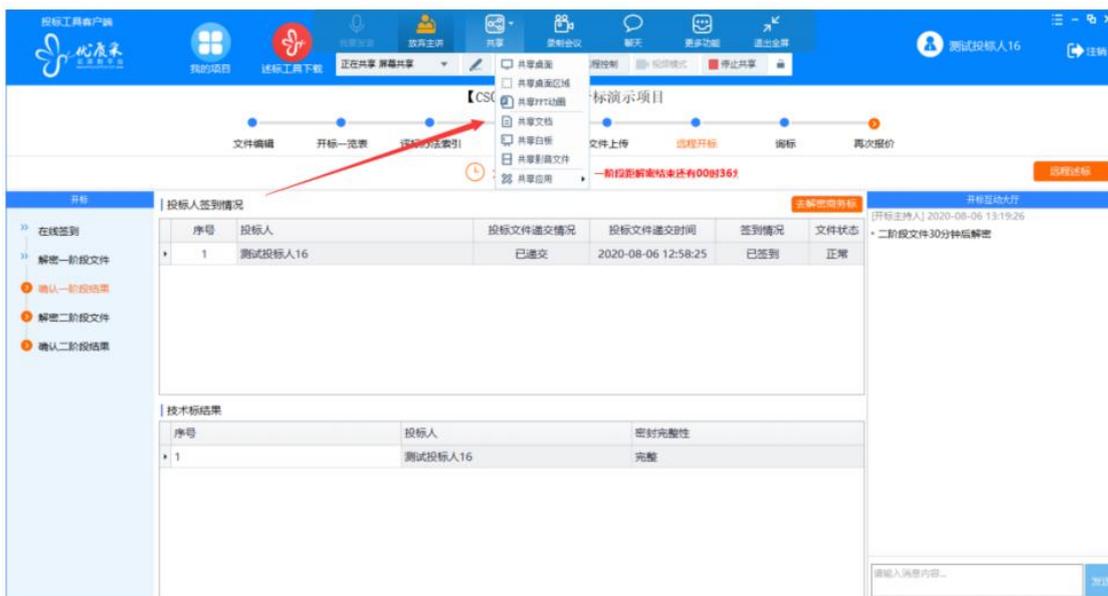
## 附件 2. 项目经理陈述操作手册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述标或者答疑，开标之后，请潜在投标人提前准备好具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脑设备（建议笔记本电脑），并保证正常使用，述标工具需要提前下载安装（投标工具导航栏下载安装），参与述标期间需要登录投标工具客户端，请保证上网环境的稳定。录投标工具客户端，请保证上网环境的稳定。

选择当天开标项目后，待项目经理邀请参与会议，系统会自动打开视频会议功能（无需输入账号密码），进入视频会议。潜在投标人进入视频会议后听从项目经理或专家指示，进行述标、谈判或澄清等。如在述标过程中需要播放视频或者进行 PPT 演示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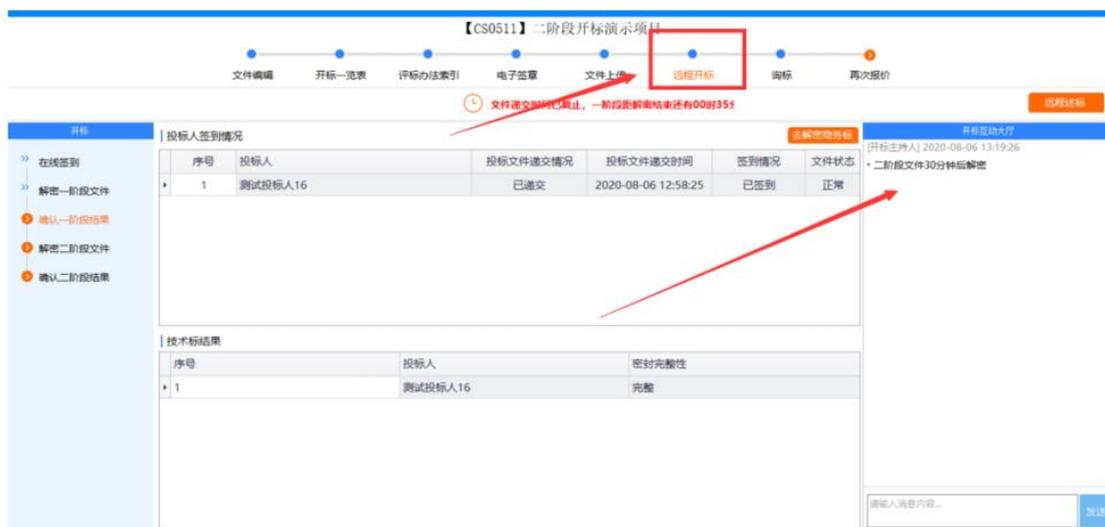


时，可申请主讲后点击共享按钮，向其评标委员会共享文件。



注：各位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优质采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客户端时，如有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624009，优质采将竭诚为您服务！！

在整个投标过程，关于项目疑问可以通过招标公告中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开标评标过程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开标互动大厅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信息交流。



### 注意事项

- 1、提前准备耳机（具有麦克风和扬声器功能），同时电脑需有摄像头，用于和评委进行视频交流；
- 2、用于参加陈述的电脑需提前安装客户端；
- 3、进入会议之前确保电脑本身声音已开启，非静音状态。

4、投标人应确保视频陈述相关软、硬件可正常使用。因投标人自身网络环境、电脑环境、操作不当等问题，后果自行承担。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依据最终的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顺序。

1.4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与分析：得分只作为进入前3名的依据，评标委员会还需根据得分进入前3名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反映的情况，从设计服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面的优点、不足、风险，企业信誉方面的优点、不足、风险，履约表现方面的优点、不足、风险，资金能力方面的优势、不足、风险，商务报价方面的优点、不足、风险等，对进入前3名的每一个投标人进行对比分析，对比分析须以书面意见进行表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低于 24 分的或者高于 36 分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如有）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有）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

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介绍定标程序和须知，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定标监督小组宣读纪律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主任或评标委员会委托的评委代表汇报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4) 考察组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综合考察情况；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6)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评标委员会委托的评委代表、招标人代表以及无关人员撤场）；
- 7) 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签字确认。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优先顺序如下：

- (1)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 (2) 考察情况；
- (3) 设计服务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4) 价格因素；
- (5) 质量安全；
- (6) 承接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7) 拟派项目团队的能力与水平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历史变更情况；
- (8)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金发改审批【2022】17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约1500亩，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模式。本次招标为新校区一期建设，建筑面积约26.4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行政服务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图书馆、体育运动中心、公共教学、系部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系部办公）、学生宿舍、餐饮中心、商业服务、看台、北大门、东大门、连廊、围墙工程（1240亩土地围墙工程，永久围墙约2000米、临时围墙约2800米）、室外工程（包括广场工程、道排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含景观山、景观湖）、活动场地（约24000m<sup>2</sup>）、休闲绿地（约10000m<sup>2</sup>）等）以及配套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报建、设计、投资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与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二、合同工期

- （1）总工期不得超6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不得超9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不得超520日历天（含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 （2）项目开工日期：以接发包人开始工作的指令为准，总工期开始计时；
- （3）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

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 2025年6月30日前交付：A05#公共教学、A06#系部教学、A07#实验实训中心、A08#实验实训中心、A15#学生宿舍、A16#学生宿舍、A17#学生宿舍、A18#餐饮中心、A19#商业服务、A01#行政服务中心、A29#看台、A31#北校门、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 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剩余全部工程。

3) 分期交付需满足消防、生活用水、电力供应等功能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创优目标：确保整体项目创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获颁六安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称号。

#### 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创奖时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

(1) 本项目获得鲁班奖的（或既整体项目获得黄山杯又获得鲁班奖）的，给予创优奖励 800 万元；

(2) 本项目整体项目获得黄山杯但未获得鲁班奖的，给予创优奖励 500 万元；

(3) 本项目既未整体项目获得黄山杯也未获得鲁班奖的，不给予创优奖励 800 万元。

以上 800 万元创优奖励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创优奖励。

申报奖项所需所有资料及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编制、汇总、评审、上报。

自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保金退还条件时尚未获奖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期限不少于 3 年(自质保金退还之日起算)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暂扣 800 万元，待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获得黄

山杯后支付 500 万元，获得鲁班奖后支付至 800 万元。

**本项目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获得黄山杯和/或鲁班奖，承包人要求银行在履约保函限额内支付发包人的相应金额，或者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暂扣的相应奖励金。**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施工费率                      %。

2、固定合同价款：

相关名词定义：

施工费率（投标费率）：A%

限额设计费用（含暂列金额）：H

施工图预算价（含暂列金额）：K（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确定施工图预算价K，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限额设计费用H。

）

土石方分项限价：T

土石方分项施工图预算：t（土石方分项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土石方分项限价）

暂列金额：Z

补充合同价款：B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J

##### （1）设计及其他费用部分

注：不单独列项计算及支付勘察及设计费（含勘察补勘、施工图设计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配合专业分包设计调整设计费用等）、专项费用（如专家论证费、施工图审查费、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专项验收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具体不单独列项计算及支付见《发包人要求》。

##### （2）施工费用部分

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确定施工图预算价K。

（3）补充合同价款（B）：按照下面规则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补充合同价款：

① 若 $K \geq H$ 同时 $t > T$ ：则 $B = 【(H-Z) - (t-T)】 * A\% + Z$ 。

② 若 $K \geq H$ 同时 $t \leq T$ ：则 $B = 【(H-Z) - (T-t)】 * A\% + Z$ 。

③ 若 $K < H$ 同时 $t > T$ ：则 $B = 【(K-Z) - (t-T)】 * A\% + Z$ 。

④ 若 $K < H$ 同时 $t \leq T$ ：则 $B = (K - Z) * A\% + Z$ 。

### 3.最终结算合同价款（J）：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照：

$J = B - Z \pm \text{变更签证} * A\% \pm \text{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如发生）}$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最高标准和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60 日历天）

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4）《发包人要求》及附件；（5）专用合同条件；（6）通用合同条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除实质影响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除相应的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亦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深化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提供数量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同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内容。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签订合同时明确）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法定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_\_\_\_\_。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确定结果后，未在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发出异议通知的，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上述时间以工程师接收并通知双方后开始计算。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为有效。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见招标文件。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整个工期内均应在施工现场办公。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进行考勤，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权力，书面文件应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且临时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视为是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行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按照 5000-10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按照 10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依据授权委托书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该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项目经理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重大疾病等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确需

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发包人如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要求对项目经理作出调整。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施工负责人，否则该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施工负责人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重大疾病等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50 万元/人\*次违约金。

发包人如认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要求对施工负责人作出调整。

（3）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该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重大疾病等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

发包人如认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要求对相应人员作出调整。

4.3.5 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照 30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承包人须按照 30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按照 10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另行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的需求，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如有）。发包人对图纸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但是如果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期不予调整，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实际需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

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数量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供。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发包人要求；未明确材料设备品牌的需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的，由承包人推荐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使用；特殊情况下如果施工过程中个别材料所有品牌停产，由四方确认指定中高档次及以上品牌。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发包人要求；未明确材料设备品牌的需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的，由承包人推荐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使用；特殊情况下如果施工过程中个别材料所有品牌停产，由四方确认指定中高档次及以上品牌。详见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的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分期建设需要，承包人进场后需为发包人建设独立围合的办公及值班（生活）设施、会议室、沙盘展示设施等，供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现场办公使用，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后 7 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且每发生 1 次给予 100000 元违约金。达到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等相关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等相关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由承包人负责，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安装电、水表，电、水费自行结算，如果不自行结算，按照竣工结算价 0.7%扣除电、水费。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符合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84 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发包人的该等行为不被视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合同价款调整、材料价格调增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增加利润)，以及解除合同等任何权利。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42 天内完成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书面向承包人反馈意见；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既未完成验收，亦未向承包人反馈意见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工期计算可根据发包人实际延误验收的天数相应顺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

件\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较通用合同条件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 延误,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含本数),每延误 1 日, 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款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 对超过部分, 每延误 1 日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款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 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款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0 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承包人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各分项目自检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开标当月最新适用的六安市（六安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合肥信息价）地区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

4) 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招标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剩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2) 基准价格为本项目开标当月最新《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

(3) 施工期间主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格偏差±5%之内的不予调整；偏差超过±5%的，上涨或下跌部分价格据实调整。

#### (4) 调整方式

1)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超出节点工期的单体工程，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调减区间为建设项目实际工期范围。

3)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增、调减。

### (5) 调价计算

价格上涨时材料结算价差=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价格下跌时材料结算价差=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5%)。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全部发布后 7 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 13.3 款及 14.1.1 项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 14.1.1 项约定。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00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完成托管账户开立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付至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开立的托管账户中。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扣与工程款支付同步进行，扣回金额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35%，扣完为止。预付款扣完 14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返还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提供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预付款其他约定：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8 份。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季度工程计量资料至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核，经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当季度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其中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单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不得低于前述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20%),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转专用账户，扣除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后的余额作为工程款，由发包人划入第三方资金托管账户。】

2) 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通过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按审核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2%作为质保金（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的 2%“银行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 1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保函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7)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 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第 15.2.1 (3)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将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于 24 小时内清出现场，相关违约按《发包人要求》中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2)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可依据国家和安徽省规定追究承包人其他责任。

(3) 如果发生承包人人员、分包人人员消极怠工、停工、静坐、网络舆情等管理失控事件，造成恶劣政治或社会影响的，发生 1 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违反第 1.11 款约定情况严重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第 10.5 款约定，未能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撤出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违反第 15.2.1 (2) 目约定情况时，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对应分包项目合同价款，并对承包人进行对应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未整改或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逾期违约按《发包人要求》中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执行，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6) 发包人可以在工程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也可以使用这些款项直接代为履行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或）补偿发包人及其他相关方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与专

用合同条件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

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前，应将拟分包单位资质等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以下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

纳入总包管理的其他工程：

- （1）智慧校园工程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不含设备费）的 1% 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 （2）展陈工程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不含设备费）的 1% 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 （3）热水设备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不含设备费）的 1% 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 （4）食堂后厨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不含设备费）的 1% 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上述总承包管理费为含税价。

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进行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费用；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以及管线等费用（包括含承包人为分包单位提供便利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接引产生费用）；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承包人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分包人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同时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9) 分包人材料设备保管、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该工程分包单位第一笔进度款时，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预计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预计金额）的 3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分包单位按照实际合同结算金额计取，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的余款。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_\_\_\_\_。

21.3.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队伍之间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费用的索赔。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履行总包手续外，配合的责任和义务同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如未能积极配合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

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工程量偏差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21.4.3 最终价款以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21.4.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申请，并对提交的结算申请金额负责，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向主管部门通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并追究相关责任。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审计）单位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审计部门。

21.4.5 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安装电、水表，电、水费自行结算，如果不自行结算，按照竣工结算价 0.7%扣除电、水费。

21.5 其他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2）本合同条款之间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以约束承包人较严的条款规定为准。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目录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目录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目录

章节	管理办法名称
1	管理办法编制总则
2	样板施工管理办法
3	事故处理实施办法
4	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5	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6	会议管理办法
7	质量管理办法
8	文件管理办法
9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管理办法
10	合同管理办法
11	设计管理办法
12	监理过程控制管理办法
13	造价管理办法
14	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15	考勤、请销假管理办法
16	工程总承包（EPC）管理办法

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现场管理规章制度，若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对规章制度内容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宗地图（如有，另附）
- 2.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如有，另附）
- 3.土方测绘成果（如有，另附）
- 4.地勘报告（另附）
- 5.其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

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施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的报价（计算依据执行招标文件，小数点后保留不多于两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其他（如有，自拟）。